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洽公)

赴日本參加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
亞洲年會及拜訪國際再保險公司搜集
保險市場資訊

服務機關：台灣中油公司

姓名職稱：柯奇芬 財務管理師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2 月 17 日

目次：

摘要.....	2
壹、目的及行程內容.....	3
貳、參訪紀要.....	4
一、參加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亞洲年會.....	4
二、拜訪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7
參、心得與建議.....	15

摘要

參加本公司油輪船隊加入之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於日本舉辦之亞洲年會，獲取協會年度財務及運作情形、次年度會費收取結構及入會條款變動等資訊，並透過與協會核保主管等人當面溝通及說明，2014/2015 年度本公司續保之會費漲幅由一般會員標準 2.5% 調降為 1%。

藉由赴日本開會之便，拜訪承保本公司 LNG 綜合保險及海上貨物保險之國際再保險公司搜集國際再保險市場資訊、瞭解日本石油公司保險安排狀況，爭取再保險公司以最佳條件支持本公司業務，並維持本公司與國際再保險公司間之互動，有助於本公司事前周延規劃保單招標事宜、事後確保索賠權益及獲取最佳保險條件。

壹、目的及行程內容

一、目的

參加本公司油輪船隊所屬之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 102 年亞洲年會，議題包括協會財務狀況、協會經營結果、次年度市場狀況預測、全球互保集團之再保安排、理賠損失狀況等，除作為本公司次一年度入會規劃準備外，並藉此機會與各船東業者進行業務交流。

本公司海上貨物保險、財產保險及 LNG 綜合保險之年保額皆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以上，遠高於國內保險公司承保能力，95%以上風險係透過再保險安排至國外再保險公司，因此前述巨額保險之續保條件受再保險市場現況及再保核保人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了解程度影響。本次藉赴日開會之便，拜訪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其為承保本公司海上貨物保險及 LNG 綜合保險之主要國際再保人，藉此參訪機會，除了解日本保險市場、業界保險安排及國際再保險市場現況，並爭取再保險公司未來持續以最佳條件支持本公司業務。

二、行程內容

日期	到達地點	詳細工作內容
102.11.18	台北—日本東京	起程
102.11.19	日本東京	參加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亞洲年會
102.11.20	日本東京	拜訪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102.11.21	日本東京—台北	返程

貳、參訪紀要

一、參加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亞洲年會

本公司現有 6 艘油輪加入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 (Britannia Club)，其簡介及亞洲年會紀要說明如下。

(一) 協會簡介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簡稱 Britannia Club) 成立於 1871 年，於各地及港口 (如日本、韓國、台灣、香港、印尼、新加坡及西班牙等) 設立超過 440 個代表處，提供會員防護及補償 (Protection & Indemnity, 即 Class 3)、運費及抗辯 (Freight, Demurrage & Defence, 即 Class 6) 等業務服務。

截至 2013 年 2 月，Britannia Club 入會船舶數計 2,924 艘，目前承保船舶噸位共約 1.1 億噸，占全球商船隊約 10% 以上，入會船舶噸位來源分為亞洲 (56%)、歐洲 (36%)、美國 (6%) 及其他區域 (2%)，入會船舶型態分為散裝貨輪 (38%)、油輪 (33%)、貨櫃船 (28%) 及其他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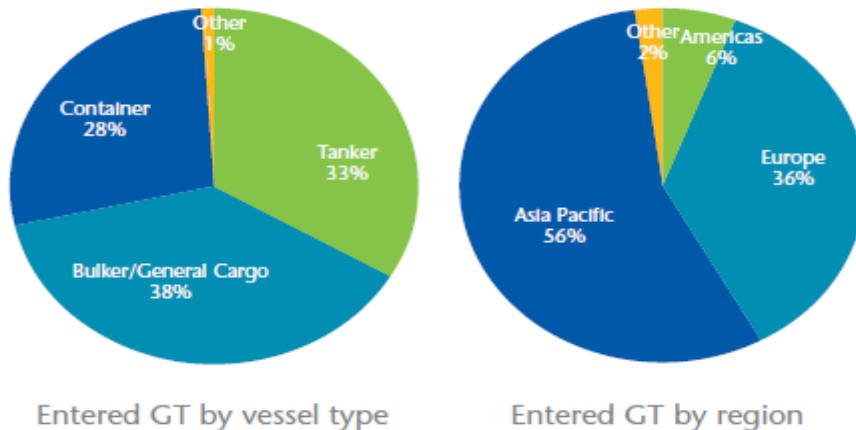


圖 1：協會入會船舶型態及保費來源區域 (至 2013 年 2 月)

Britannia Club 與全球 13 個船東責任險互保協會 (表 1) 組成船東責任保險國際互保集團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 簡稱 IG)，承保全球約 90% 之船舶，船東以入會方式加入各互保協會，協會提供入會會員相關賠償責任之補償及航行時之財務保證，並於會員發生理賠案件時提供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表 1：船東責任險互保協會總表

協會名稱	2013 年各協會入會船舶數	2013 年各協會船舶總噸位
American Steamship	1,341	15,100,000
Britannia Steamship	2,924	110,500,000
Gard	5,900	158,700,000
Japan P&I	2,399	89,370,000
London Steamship	1,174	41,390,000
North of England	3,500	133,510,307
Shipowners Club	32,781	21,920,725
Skuld	3,856	75,600,000
Standard	8,007	107,000,000
Steamship	8,782	63,294,099
Swedish	1,013	34,800,000
UK P&I	3,471	120,500,000
West of England	2,886	53,600,000

資料來源：保險學學理與實務（蘇文斌、林宏誠、陳明國編著）、IG、Aon Marine Insight

（二）亞洲年會紀要

本次參加 Britannia Club 2013 年 11 月於日本舉辦之亞洲年會，會議議題包括協會財務狀況、協會經營結果、次年度市場狀況預測、全球互保集團之再保安排、理賠損失狀況等，由協會主席 Grantley Berkeley、執行長 Andrew Cutler、亞洲核保主管 John Davitt、倫敦部門主管 Mike Hall、理賠主管 John Trew 等人進行各議題之說明，與會人員來自台灣、日本、新加坡、香港、印尼、中國、馬來西亞、韓國等，各國船東及業者並藉此機會互相交流。

依該協會之年會報告，回顧 2012 年，基於全球經濟不穩定、航運市場持續衰退、索賠成本仍然高漲及投資報酬率不彰等情況，協會大幅調漲 2013 年度一般會員續保會費標準（漲幅 12.5%），但應收預付會費部分有 7.5% 之續保折扣，成功維持該年度良好之營運狀況，包括穩健的準備金、評等等級為 A 及無額外加收會費等。本公司基於近十年賠款率（17.79%）良好之因素，持續與協會協商爭取更優惠費率，終獲協會同意漲幅由 12.5% 調降為 6.5% 及預付會費 7.5% 之折扣。

截至 2013 年 8 月止，協會自留額 900 萬美元內之索賠案件累計 19 件、總賠款為 1.16 億美元，略低於近 5 年同期賠款最高峰（2012 年 10 月計 22 件賠案、1.36 億美元賠款，如圖 2）。此外，至 2013 年 8 月止，協會會員發生之共保賠案（超過協會自留額 900 萬美元者，由 13 家協會組成之船東互保協會國際集團共保）約為 1 億美元，賠款金額為 10 年來次高，故協會仍持續面臨共保理賠支出高漲之壓力。



圖 2：協會自留之賠款成本（至 2013 年 8 月）

協會收入來源為會費收入與投資收益，支出部份則為賠款與管理費用，協會每年檢視並調整其財務策略以維持兩者之平衡。2013 年協會投資收益遞減，尚未達到預定水準（圖 3），再加上理賠成本高漲之因素，協會為維持核保平衡，於 2013 年 10 月理事會決議，調漲 2014 年續保年度所有會員之會費標準 2.5%，最低自負額不變（貨損理賠 10,000 美元，船員傷亡 2,000 美元，其他 5,000 美元），惟新增自負額計算應加計理算費用之規定。本公司 2013 年度船隊續保經持續與協會協商爭取更優惠費率，終獲協會同意漲幅由 2.5% 調降為 1%，自負額計算亦不包含理算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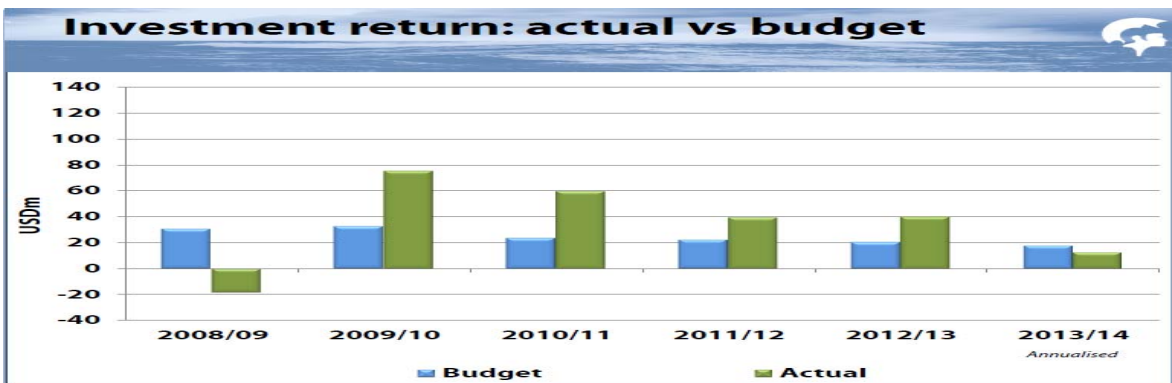


圖 3：協會投資預定及實際收益（至 2013 年 8 月）

資料來源：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Aon Marine Insight

二、拜訪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本次拜訪承保本公司 LNG 綜合保險及海上貨物保險之主要再保險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由該公司東亞細亞印度本部次長 Takeo Moroi、火災新種保險部主任 Yuta Yamamoto、課長 Kenzaburo Tanaka、海險部門主管 Hidetomi Takahashi 及國際業務部課長 Noriyuki Sato 等人與會接見，於會談中就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及其所屬集團之簡介、日本產物保險經營銷售制度、日本石油公司保險安排及國際市場現況等進行瞭解與討論，另表達對該公司過往承接本公司再保案件之感謝，及期待其持續支持本公司之續保案件。

(一)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及 MS&AD 集團簡介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MSI) 成立於 2001 年，係由三井海上火災保險公司 (Mitsu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與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 (Sumitom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合併後組成，總公司設於日本東京，資本額 1,395 億日圓，其與 Aioi Insurance Co., Ltd. 及 Nissay Dow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同屬於 2010 年成立之 MS&AD 保險集團，其組織整合過程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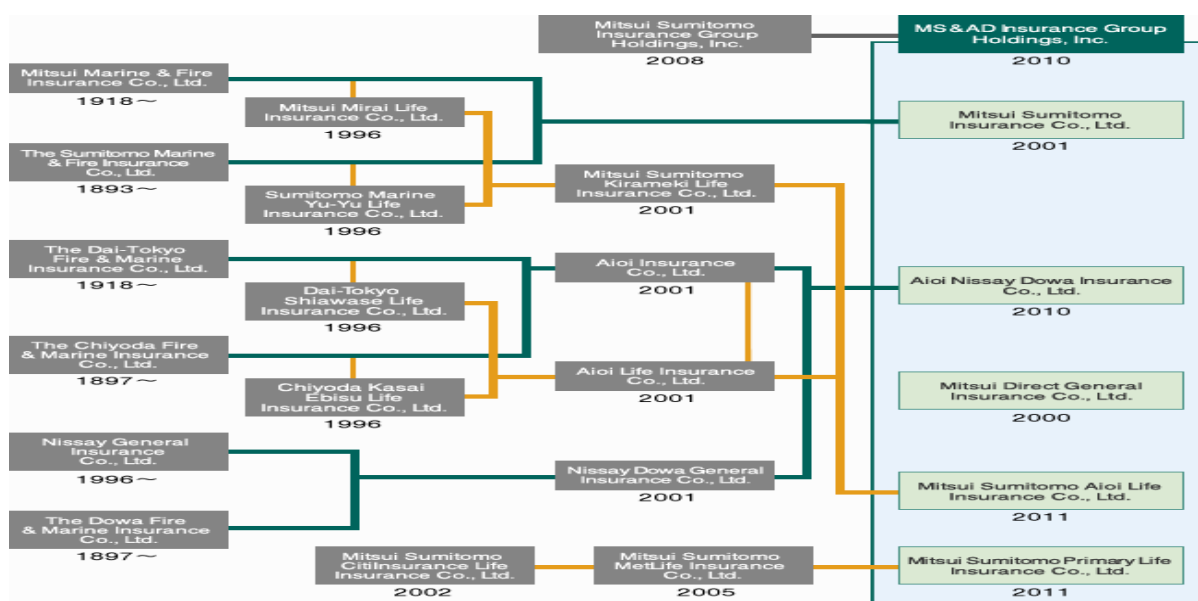


圖 4：MS&AD 保險集團組織整合過程

日本目前計有 43 家壽險公司及 53 家產物保險公司 (含 22 家外國保險公司)，

MS&AD 保險集團係日本現行國內產險業市場占有率最高之保險集團，2012 年之市占率為 33%，次為 Tokio Marine HD（市占率 27%）、NKSJ（市占率 27%），其餘 13% 市占率則為由其他約 50 家保險公司分占，日本國內產險業前三大保險集團之各險種承保金額如表 2。

表 2：日本國內產險業前三大保險集團之主要險種承保金額（單位：日幣十億元）

火險	海險	個人意外險	車輛任意險	車輛強制險	其他險種
MS&AD 314.2	MS&AD 63.6	MS&AD 215.1	MS&AD 1,270.1	MS&AD 310.5	MS&AD 279.4
Tokio Marine 269.1	Tokio Marine 58.0	NKSJ 185.2	NKSJ 1,004.6	NKSJ 275.0	Tokio Marine 259.1
NKSJ 254.7	NKSJ 39.8	Tokio Marine 166.8	Tokio Marine 997.5	Tokio Marine 268.2	NKSJ 236.8

MS&AD 保險集團在海外 39 個國家設有 20 家子公司、5 家分公司及 18 個事務所，共 7,900 名海外員工提供當地產物保險服務，2012 年海外淨簽單保費用計 2,878 億日圓，其中占最大部分為亞洲（59%），其次分別為歐洲（22%）、美國（14%）及再保（5%）。

資料來源：MS&AD Holdings、<http://www.ms-ins.com/>

（二）日本產物保險經營銷售制度

日本國內產物保險主要 90% 以上係透過保險代理店（Agency）安排，由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代理店販售保險商品並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保險代理店則與保險公司協商費率並分配承保比例。至 2013 年 3 月止，日本國內計有 194,701 家保險代理店，依性質不同分為專屬代理店（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合約者，約占 75.8%）和綜合代理店（與多家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合約者，約占 24.2%）。（圖 5）



圖 5：日本保險代理店制度

自 1996 年 4 月，日本實施新保險法並開放保險經紀人（仲介人）制度，保險經

紀人係要保人與保險公司之媒介，保險經紀人經要保人委託與保險公司交涉契約條件後，由要保人自行與保險公司簽訂契約，至 2013 年 12 月止，已登記有 38 家保險經紀人，惟其市占率仍遠低於原有之代理店制度。(圖 6)



圖 6：日本保險經紀人制度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日本損害保險協會

(三) 日本石油公司保險安排

石油產業保險具有高額之賠款限額、自負額及保額等特徵，日本保險公司提供下列相關險種供石油公司之投保需求。

◆ 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地震擴大賠償附加條款

以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物、設備、器具、油槽等財物為保險標的物之全險保單。

◆ 預約火險

以被保險人之原油、LNG（液化天然氣）等商品為保險標的物之火險保單。

◆ 企業費用及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賠償被保險人之財物因受損害而造成的淨利損失，為全險保單。

◆ 動產綜合保險

針對非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範圍內的標的物（如碼頭等）之全險保單。

◆ 機械保險

以被保險人所有之發電設備（蒸氣渦輪、鍋爐等）為標的物之全險保單（火災除外），必須與企業財產綜合保險一併投保。

◆ 加油站保險（包括動產綜合保險＋玻璃保險＋其他賠償責任保險等多險種）

承保加油站所有之財物、現金、商品等，包括動產綜合保險、玻璃保險、賠償責任保險等險種。

以下以不同日本石油公司之保險安排案例說明。

案例一（甲公司）：「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企業費用及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甲公司就所有之煉油廠投保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各廠區單一事故自負額皆為 5 億日圓，賠款限額 200 億日圓。另針對個別廠區簽訂追加物件之保險契約，係在各廠區內保險金額之 10% 內者可自動納入承保賠償之增保條款，賠款限額訂為 250 億日圓。（圖 7）

◆ 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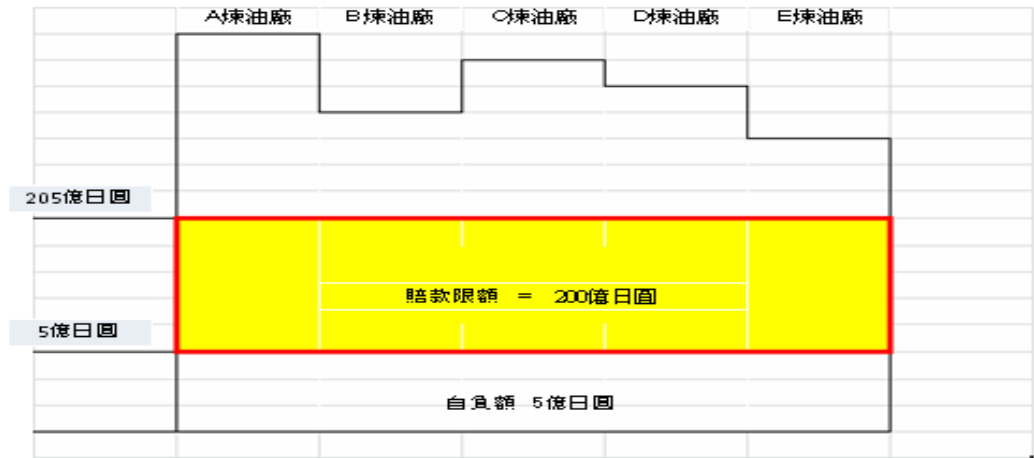


圖 7：甲公司之保險安排：「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

甲公司並投保營運中斷保險，承保因火災、閃電雷擊、破裂、爆炸、颱風、冰雹、洪水、碼頭船舶碰撞、外部物品墜落致財產受損害而造成的利益損失，自負額期間為每一事故 168 小時，保險金額為 150 億日圓。（圖 8）

◆ 企業費用・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圖 8：甲公司之保險安排：「企業費用及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案例二（乙公司）：「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地震擴大補償附加條款」+「企業費用及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乙公司就其所屬各煉油廠及設備投保綜合保險，基層保單之自負額為 5 億日圓、賠款限額為各煉油廠設備之市價；超額保單分為承保煉油廠中流動接觸分解裝置之超額部分（賠款限額為該設備之重置成本）、以及煉油廠其他設備之超額部分（賠款限額為 20 億日圓）。(圖 9)

◆ 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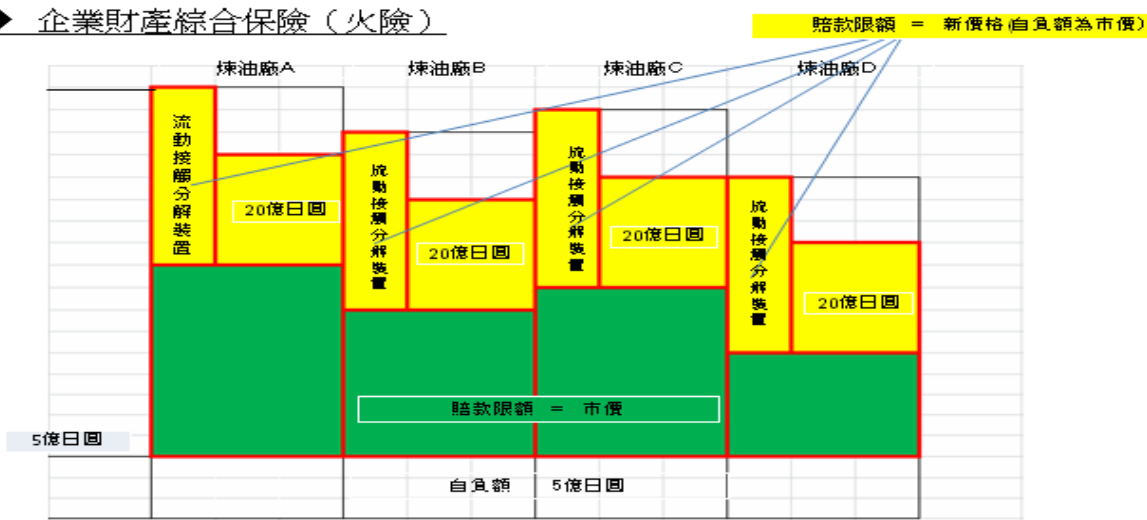


圖 9：乙公司之保險安排：「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

乙公司並投保營運中斷保險，承保因火災、閃電雷擊、破裂、爆炸、颱風、冰雹、雪、洪水、騷擾、暴動、外部物體墜落、掉落、竊盜等事故所致利益損失，賠款限額為 170 億日圓，自負額期間分別為：336 小時（火災、閃電雷擊、破裂、爆炸事故）及 24 小時（颱風、冰雹、雪、洪水、騷擾、暴動等事故）。(圖 10)

◆ 企業費用·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圖 10：乙公司之保險安排：「企業費用及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考量地震災害發生頻率雖低，惟其造成之損失金額甚鉅，乙公司並於火險附加「地震擴大賠償附加條款」，承保因地震、火山爆發或因此引起之海嘯所致火災、損壞、掩埋或流失而導致之損害，除受災區域未重複者外，皆受 72 小時條款之限制（即 72 小時條款內發生 2 次以上地震者，視為一次地震事故），設定自負額為 10 億日圓、賠償限額 50 億日圓。（圖 11）

◆ 地震擴大賠償附加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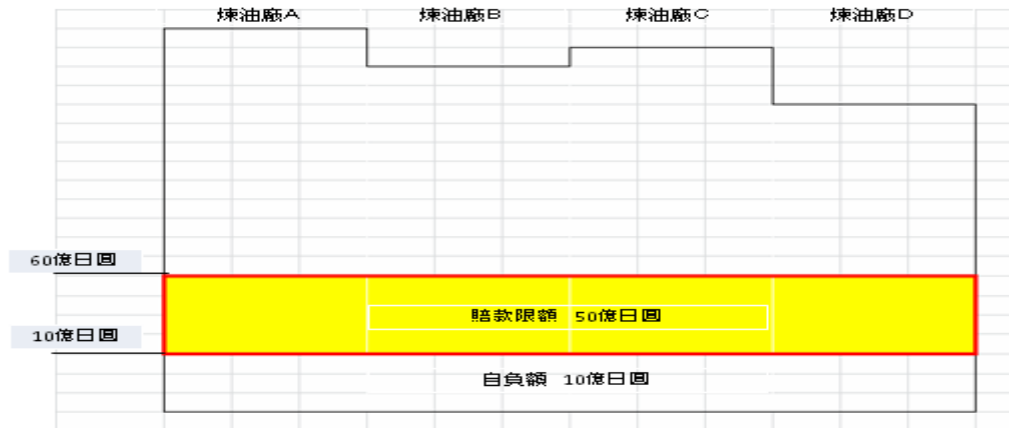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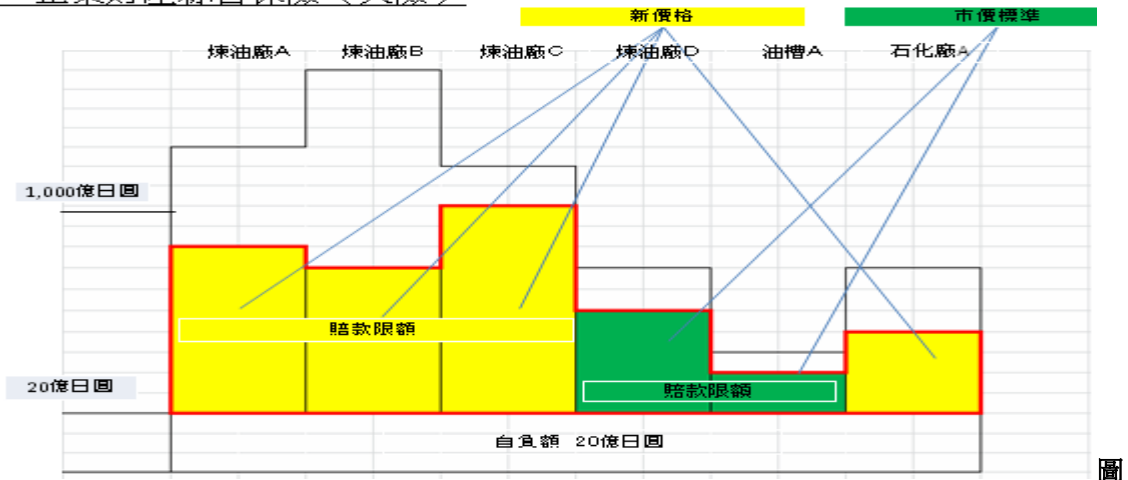


圖 11：乙公司之保險安排：「地震擴大補償附加條款」

案例三（丙公司）：「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地震擴大補償附加條款」+「企業費用及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丙公司就其不同煉油廠投保不同賠款限額之財產綜合保險，以煉油廠 A、B、C 及石化廠 A 之重置成本為各廠之投保金額，而煉油廠 D 及油槽 A 部分，則以市價為其投保金額。（圖 12）

◆ 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



圖

12：丙公司之保險安排：「企業財產綜合保險（火險）」

丙公司投保之營運中斷保險訂定之自負額期間為 60 天，保險期間賠款限額依保額不同，最高為 100 億日圓。(圖 13)

◆ 企業費用·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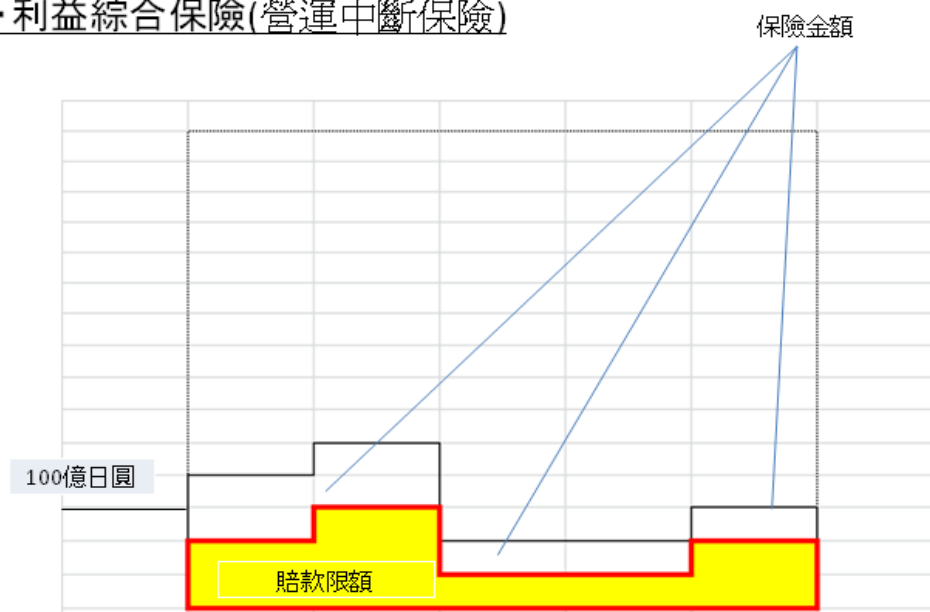


圖 13：丙公司之保險安排：「企業費用及利益綜合保險（營運中斷保險）」

丙公司投保之地震擴大賠償特別條款自負額為 20 億日圓，賠款限額依不同廠區訂定不同限額，如最高賠償限額為煉油廠 B 及石化廠 A 之 620 億日圓，另油槽 A 因油料價格波動而訂有超額保險。(圖 14)

◆ 地震擴大賠償特別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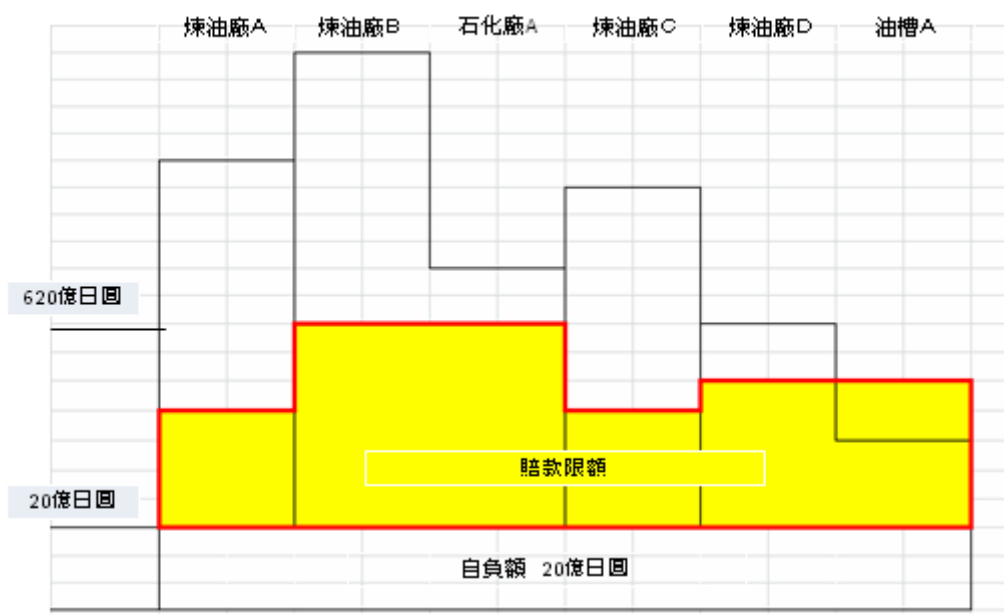


圖 14：丙公司之保險安排：「地震擴大補償附加條款」

資料來源：MS&AD Holdings

(四) 國際再保險市場資訊

保險市場基於供給及需求之機制，呈現以下之循環狀況：疲軟市場→保費收入不足導致核保平衡狀況惡化→保險市場提供承保容量減少→市場轉為賣方市場→保費上漲達成核保平衡→釋出之承保容量增加→市場呈現疲軟趨勢（圖 15）



圖 15：保險市場循環

石油上游產業保險國際市場費率自 1993 年起因承保能量充足而逐年下跌，至 1999 年達最低點後轉而攀升，於 2001 年 911 事件後達到最高峰，其後之下降趨勢又因 2005 年下半年發生之 Rita 及 Katrina 颶風影響而於次年走升，而後再下跌至 2008 年止，因 2008 年全球發生 Ike 颶風及泰國洪水等天災事故頻仍，隔年起費率逐年上揚，至 2012 年後則平緩下跌，2013 年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處於市場循環中之疲軟趨勢。（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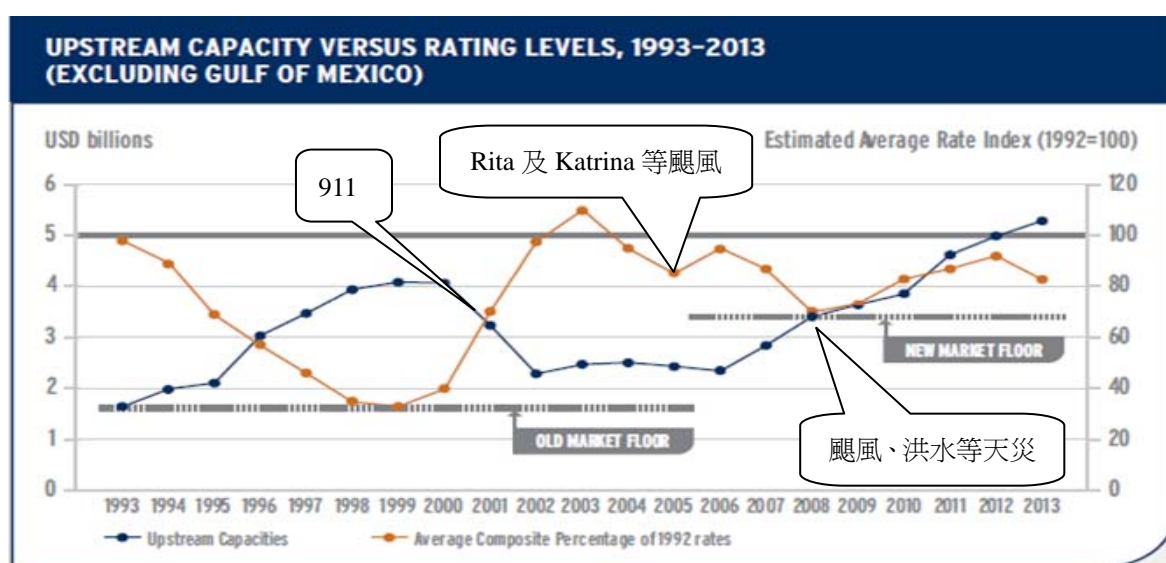


圖 16：1993-2013 年承保容量與以 1992 年為基礎之費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MS&AD Holdings、Willis

參、心得與建議

一、本公司現有 6 艘油輪所參加之 Britannia Club 屬財務穩健、核保謹慎且理賠處理專業之協會，基於本公司與該協會之長久合作關係，歷年本公司於會費漲幅及自負額條件皆爭取到優惠水準，如最終漲幅約為協會公告一般會員標準漲幅之 0~60%。本次亦藉由參加 Britannia Club 亞洲年會，與協會人員當面進行洽談，使其更了解本公司船隊管理情形、未來船舶汰舊換新計畫及船隊損害防阻之成效，故本公司本（2014/2015）年度船隊續保時，獲協會同意漲幅由一般會員標準 2.5%調降為 1%，對本公司保費摺節甚有效益。

二、本次拜訪承保本公司巨額保險案件之再保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於會談中除介紹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情形外，並表達對該公司過往承接本公司再保案件之感謝，以及期望未來持續支持本公司業務。此外，經由會談瞭解日本不同石油公司之財產保險安排方式，藉此比較本公司財產保險之保單及條件，其中主要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一）自負額：

1.本公司保單除天災事故外之自負額係依保險標的價值而定，分別如下：

（1）一般事故自負額：

A.財產價值>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者：新台幣 500 萬元。

B.新台幣 10 億元<財產價值≤新台幣 50 億元者：新台幣 300 萬元。

C.新台幣 1 億元<財產價值≤新台幣 10 億元者：新台幣 100 萬元。

D.財產價值≤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新台幣 10 萬元。

（2）天災事故自負額：每次損失之 10%，最低新台幣 2,000 萬元，最高新台幣 8,750 萬元。

2.日本保單為單一高額自負額，約 5~20 億日圓（約為新台幣 1.5~6 億元）。

（二）保險條件：本公司財產險保單未附加營運中斷險，係經評估營運中斷險費率（102 年一般大型企業費率約 0.6~0.7%）約為本公司現行財產險費率之 17 至

20 倍，以本公司投保金額約新台幣 3,600 億元估算，年保費高達新台幣 21~25 億元，且營運中斷險之自負額一般為 72 小時以上，考量其成本效益後，本公司採自留方式，另參考市場報導，國內投保營業中斷險之企業比例不高，僅約 2 成以下；日本石油公司則依需求額外投保營運中斷險。

三、由於近年金管會實施費率調漲政策，致本公司保費支出增加，參考日本石油公司之財產險保單自負額約新台幣 1.5 至 6 億元，而本公司財產險保單中，財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者之一般事故自負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天災事故自負額為每次損失之 10%（最低新台幣 2,000 萬元，最高新台幣 8,750 萬元），可評估酌予提高自負額之可行性，以降低國內財產保險規章費率調漲對本公司保費之衝擊。